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实质性影响。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内容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新金融工具准则采取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方法。在新的减值计量方法下，公司将需要考虑更多的预期损失风险。首先确认“初始确认后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含在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判断，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仍可选择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预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四、相关方意见

1、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